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涂建同

相 對 人 君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1月2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（案號：3653H1107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萬7,827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以12萬7,827元和解，自113年12月至114年12月按月分13期給付，第1期至第12期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，第13期於114年12月10日前給付7,828元，均匯入聲請人帳戶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僅於113年12月10日給付第1期金額1萬元後，於114年1月10日屆期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則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653H1107）、國內匯款聲請書回條、網路

01 銀行交易明細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
02 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之。則聲請人以相對
03 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04 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曾靖文